

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专项审计报告

立信中联专审字[2021]D-0105号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LixinZhonglian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天津市2021年会计师事务所业务报告书 防伪报备页



报备号码：0221201002320210409860537

报告编号：立信中联专审字[2021]D-0105号

报告单位：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备日期：2021-04-09

报告日期：2021-04-09

签字注师：舒国平 陈骋

事务所名称：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23733333

事务所传真：23718888

通讯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333号万豪大厦C区10层

电子邮件：zhlcpa@163.com

事务所网址：<http://www.zhlcpa.com>

防伪监制单位：天津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防伪查询网址：<http://www.tjicpa.org.cn>

版权所有：天津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津ICP备05002894号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LixinZhonglian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立信中联专审字[2021]D-0105号

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鉴证了后附的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科技术”）董事会编制的2020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维科技术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维科技术年度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维科技术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维科技术董事会编制的2020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维科技术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天津市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1年4月9日

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修订）》（上证公字[2013]13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本公司将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维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323 号核准，本公司向维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科控股”）发行 42,652,920 股股份、向杨龙勇发行 33,660,678 股股份、向宁波保税区耀宝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发行 12,154,109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核准本公司非公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8 亿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实际发行股份 58,698,840 股，其中：向维科控股发行 22,012,065 股，向杨东文发行 36,686,775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8.75 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13,614,850.00 元，扣除承销费及各项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14,000,000.00 元（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99,614,850.00 元。

上述资金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全部到位，已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7 年 8 月 31 日出具立信中联验字【2017】D—0045 号《验资报告》。

(二) 2020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1、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账户情况	募集资金专户	东莞保证金户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净额	34,642,900.40	5,824,171.30
1、募集资金账户资金的增加项：		
(1) 本期收到募集资金净额		
(2) 专户利息收入	390,641.70	
(3) 赎回上期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		
(4) 赎回本期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	40,000,000.00	
(5) 上期理财收益转入	118,333.33	
(6) 本期理财收益转入	501,208.32	
(7) 应付募投项目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存入		42,257,162.42
小 计	41,010,183.35	42,257,162.42
2、募集资金账户资金的减少项：		
(1) 对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	75,528,847.64	
(2) 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3) 专户手续费支出	32,039.32	
(4) 部分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5) 应付募投项目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支出		19,194,206.24
小 计	75,560,886.96	19,194,206.24
3、募集资金账户期末余额	92,196.79	28,887,127.48

2、募集资金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项目支出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期使用募集资金 (2020 年度)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占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金额的 比重 (%)
年产 3000 万只聚合物锂电池建设项目	0.00	0.00	0.00	0.00	0.00
年产 3800 万只聚合物锂电池建设项目	222,000,000.00	158,383,247.72	72,269,646.25	230,652,893.97	103.90
聚合物锂电池产线技术升级项目	100,000,000.00	99,887,200.34	6,281,001.54	106,168,201.88	106.17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8,000,000.00	14,112,206.30	16,172,406.09	30,284,612.39	108.16
年产 2Gwh 锂离子动力电池建设项目	0.00	0.00	0.00	0.00	0.00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149,614,850.00	156,539,143.30	0.00	156,539,143.30	104.63
合 计	499,614,850.00	428,921,797.66	94,723,053.88	523,644,851.54	104.81

注：本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对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应付募投项目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支出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2017年9月6日，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与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017年10月27日，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公司、实施主体、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东门支行、独立财务顾问就募投项目分别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018年8月8日，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东莞维科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大岭山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公司、商业银行、独立财务顾问就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本公司在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过程中均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规定的情形。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开户公司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截止日余额
1	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宁波鼓楼支行	3901110029200026537	12,635.70
2	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宁波鼓楼支行	3901110029200026413	527.28
3	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宁波鼓楼支行	3901110029200026262	14,108.07
4	宁波维科电池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宁波东门支行	3901100029000133551	112.18
5	宁波维科电池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宁波东门支行	3901100029000133702	372.61
6	宁波维科电池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宁波东门支行	3901100029000133675	139.10
7	东莞维科电池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东莞大岭山支行	2010027329200390592	64,301.85
8	东莞维科电池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东莞大岭山支行	2010027341000014111（注）	28,887,127.48
		合 计		28,979,324.27

注：账号为“2010027341000014111”为募集资金专户开具银行承兑保证金户，根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为提高实施主体资金使用效率、合理改进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降低资金成本，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东莞维科电池有限公司拟通过开设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中涉及的部分材料、设备、工程等款项。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9,472.31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7年11月15日，公司2017年第7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在最高时点资金占用总额不超过4.39亿元（含本数）的投资额度内以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含结构性存款）。投资期限自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期间内有效。

2018年5月8日，公司召开了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在最高时点资金占用总额不超过4.46亿元（含本数）的投资额度内以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含结构性存款）。投资期限自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期间内有效。

2019年5月15日，公司召开了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情况下，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在最高时点资金占用总额不超过3.2亿元（含本数）的投资额度内以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含结构性存款）。投资期限自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期间内有效。

2020年5月19日，公司召开了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在最高时点资金占用总额不超过0.5亿元（含本数）的投资额度内以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含结构性存款）。投资期限自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期间内有效。

公司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运作效率和收益，降低募集资金闲置成本，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了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协议方	理财产品名称	实际使用金额	起息日	签约到期日	实际到期日	收益(含税)	2020年12月31日投资金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高新区支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 JG1001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30天)	4,000.00	2019/12/6	2020/1/4	2020/1/4	11.8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高新区支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稳 19JG3840 期(1个月)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4,000.00	2020/1/6	2020/2/6	2020/2/6	11.8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高新区支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 JG6003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0/2/14	2020/3/15	2020/3/16	9.6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高新区支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 JG6003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0/3/17	2020/4/16	2020/4/15	9.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高新区支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 JG6004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30天)	3,000.00	2020/4/17	2020/5/17	2020/5/17	9.1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高新区支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 JG6003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30天)	2,500.00	2020/5/19	2020/6/18	2020/6/18	6.7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高新区支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 JG6003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30天)	1,500.00	2020/6/19	2020/7/19	2020/7/20	3.75	
合计		21,000.00				61.96	

注：本期理财产品中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高新区支行 2019 年 12 月 6 日到期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 JG1001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30 天)”产品 4,000.00 万元到期直接续其 2020 年 1 月 6 日起息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 19JG3840 期（1 个月）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高新区支行 2020 年 3 月 15 日到期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 JG6003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 3,000.00 万元到期直接续其 2020 年 3 月 17 日起息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 JG6003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高新区支行 2020 年 4 月 16 日到期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 JG6003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 3,000.00 万元到期直接续其 2020 年 4 月 16 日起息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 JG6004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30 天）”产品。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高新区支行 2020 年 5 月 16 日到期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 JG6004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30 天）”产品 3,000.00 万元中的 2,500.00 万元到期直接续其 2020 年 5 月 19 日起息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 JG6003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30 天）”产品。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高新区支行 2020 年 6 月 18 日到期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 JG6003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30 天）”产品 2,500.00 万元中的 1,500.00 万元到期直接续其 2020 年 6 月 19 日起息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 JG6003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30 天）”产品。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资金使用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4 月 9 日批准报出。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9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单位: 人民币 万元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总额(注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472.3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年产3000万只聚合物锂电池建设项目	是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否		
年产3800万只聚合物锂电池建设项目	是	22,200.00	22,200.00	7,226.97	23,065.29	865.29	103.90	1,308.59	2020年12月			否		
聚合物锂电池产线技术升级项目	是	10,000.00	10,000.00	628.10	10,616.82	616.82	106.17		2019年12月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2,800.00	2,800.00	1,617.24	3,028.46	228.46	108.16		2020年12月			否		
年产20wh 锂离子动力电池建设项目	是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是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是	14,961.49	14,961.49	0.00	15,653.91	692.42	101.63					不适用		
合计		49,961.49	49,961.49	9,472.31	52,364.48	2,402.99	104.81(注2)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本期募投项目已全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并已投产。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p>2017年11月15日，公司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在最高时点资金占用总额不超过4.39亿元（含本数）的投资额度内以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含结构性存款）。投资期限自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期间内有效。该议案已经公司2017年10月27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独立财务顾问均已发表相关意见。</p> <p>2018年5月8日，公司召开了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在最高时点资金占用总额不超过4.46亿元（含本数）的投资额度内以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含结构性存款）。投资期限自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期间内有效。</p> <p>2019年5月15日，公司召开了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情况下，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在最高时点资金占用总额不超过3.2亿元（含本数）的投资额度内以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含结构性存款）。投资期限自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期间内有效。</p> <p>2020年5月19日，公司召开了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在最高时点资金占用总额不超过0.5亿元（含本数）的投资额度内以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含结构性存款）。投资期限自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期间内有效。</p>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募集资金总额指募集资金到账金额扣除中介费后的金额，下同。

注 2：实际投资金额截至期末投入进度超过 100%原因：累计取得的理财收益和利息 2,412.21 万元，其中未使用金额 9.22 万元。